

上海市重性精神病重点实验室（上海交大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）

2021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

2021-09-27

为促进上海市重性精神病重点实验室的建设，促进实验室对外开放的层次和力度，促进医学科学与工科、理科、文科等的学科交叉融合，提高创新能力，培养一批优秀科研人才，孵化和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科研成果，依据《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上海市重性精神病重点实验室决定实行开放课题（一般项目），接受院内外学者申请，鼓励学科交叉与合作，与本室固定人员联合申报的项目优先。本年度计划资助 4 个左右课题，每个课题拟资助 3 万元，研究期限 1.5 年。项目实施年限：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。

一、资助方向

1. 重性精神病分子遗传机制研究
2. 重性精神病神经免疫及代谢机制研究
3. 重性精准疾病神经环路及神经机制研究
4. 重性精神病脑影像及脑功能研究
5. 转化医学与数字化医学
6. 自由选题

研究医工、医理、医管、医文、情志病中医药防治等交叉学科中的科学问题。

二、申请人基本条件

申请人应有固定的工作单位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，年龄不超过 55 岁；与本重点实验室的科研人员合作或学科交叉的申请优先批准。

三、申请与立项程序

（1）发布申报指南与通知。

（2）符合申请条件者均可在申请期限内自由申报。根据《指南》的规定，填写《上海市重性精神病重点实验室开放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，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上海市重性精神病重点实验室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）。

（3）办公室对申请者及申请书作形式审查后，组织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书面评审及会议评审，根据评审意见，确定资助项目及经费。

(4) 获批准立项的项目，在 2 周内由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（甲方）、项目负责人（乙方）签订合同、项目任务书，由办公室统一管理。

四、项目实施与管理

(1) 经费使用由本院科研科根据预算审批，主要用于实验材料（试剂、动物）等购买，以及外加工、文献检索、信息处理、出版等业务开支，原则上不得用于办公用品、设备购买以及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的差旅费、注册费。

(2) 本院科研科和办公室对所资助项目实施跟踪管理，并进行中期评估；所有项目到期均应结题，并如实填写、提交该项目的结题报告。

五、项目结题与评议

(1) 科研项目结束后，项目负责人应认真撰写《上海市重性精神病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总结报告》（简称《总结报告》）内容包括研究工作总结、研究成果目录、发表论文或完成论著目录及科研项目财务决算表等，连同电子版，报送办公室审核存档备查。

(2) 鼓励公开发表或出版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论文、音像制品、软件、专利等形式的科研成果。

六、申请受理

请点击下载《上海市重性精神病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》，按规定格式，认真、如实填写，申请人签名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后，请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将申请书（正反打印，一式三份）盖章后快递至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分院（沪闵路 3210 号，上海市重性精神病重点实验室，201108），同时提交申请书 word 版 1 份（email: elist43@163.com）。相关事宜请咨询办公室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周琼，崔东红

联系电话：64901737-69283

邮箱：elist43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沪闵路 3210 号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精神疾病防治研究中心 5 楼 510 室。